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之影響及社會風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案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

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本公司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永續委員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政策或相關管理方案及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依照陸運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足、及時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管理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視需要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考慮各項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營運及服務提供等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服務之提供對資源及能源之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四、延長營運資產之耐久性。
- 五、增加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得制定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

保護相關之管理政策與處理程序，並應於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及管理制度不得危害勞工權益。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提供之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營運及提供服務流程應確保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服務之提供損害客

戶權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該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永續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

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應隨時檢視主管機關之最新法律規定，遵循相關法規之要求取得第三方查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一、實施本公司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案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沿革

1.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修訂名稱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